海南安全生产简报

第9期 · 总314期
2016. 9. 19

本 期 导 读

8 月份，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和经济损失四项指标同比均下降。水上交通、渔业船舶、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民航飞行 5 个行业未发生事故。

截止 8 月份，文昌、琼海、万宁 3 个市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呈双上升趋势。

- 8 月份全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 安全生产专题信息

（一）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二）省安委会巡查组对东方、澄迈和洋浦开展安全生产巡查

（三）省安委办组织开展迎接国务院安委会对省级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督查工作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1至8月份全省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今年1至8月份累计数据显示，全省安全生产形势呈“两升两降”态势，事故起数和受伤人数同比下降，死亡人数和经济损失同比上升，总体平稳。工矿商贸、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均有所上升。

一、8月份事故情况

（一）基本情况。8月份，全省发生各类事故198起，同比减少87起，下降30.5%；死亡35人，同比减少18人，下降34.0%；受伤136人，同比减少67人，下降33.0%；直接经济损失322.55万元，同比减少182.47万元，下降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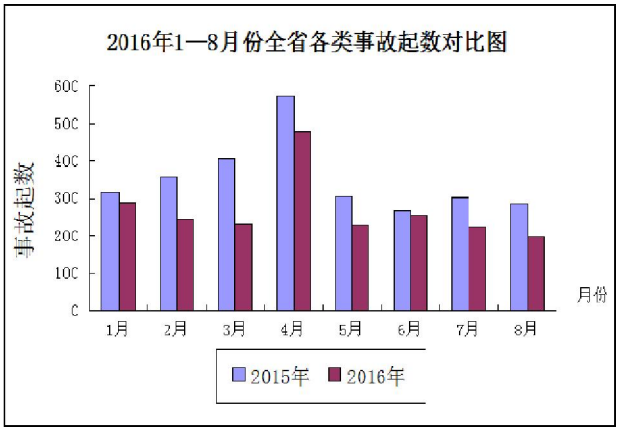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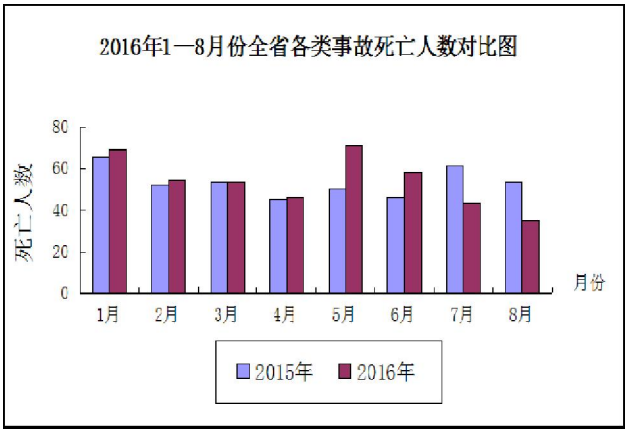

（二）行业事故情况。

1．道路交通。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09起，占全省当月事故总起数的55.1%，同比减少65起，下降37.4%；死亡30人，占全省当月各类事故死亡人数的85.7%，同比减少16人，下降34.8%。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6起，占当月道路交通事

故总起数的 5.5%，同比减少 5 起，下降 45.5%；死亡 4 人，占当月道路交通事故死亡总人数的 13.3%，同比增加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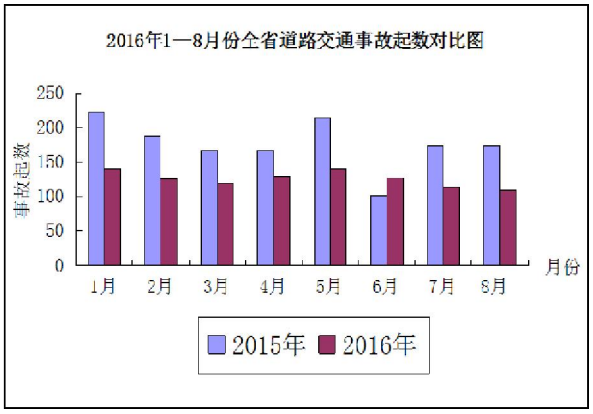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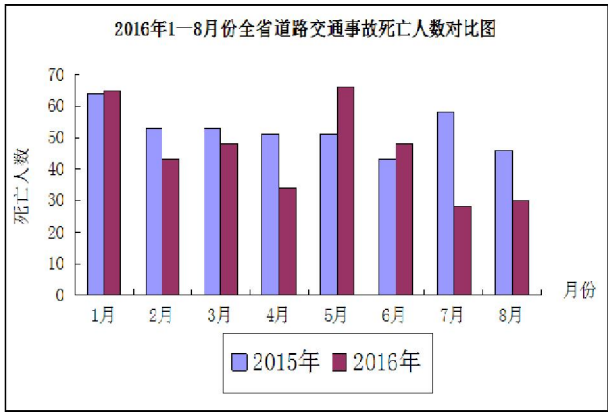

2．火灾。发生火灾事故 86 起，占当月各类事故总起数的 43.4%，同比减少 18 起，下降 17.3%；无人员死亡，同比持平。其中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10 起，占当月火灾事故总起数的 11.6%，同比减少 5 起，下降 33.3%；无人员死亡，同比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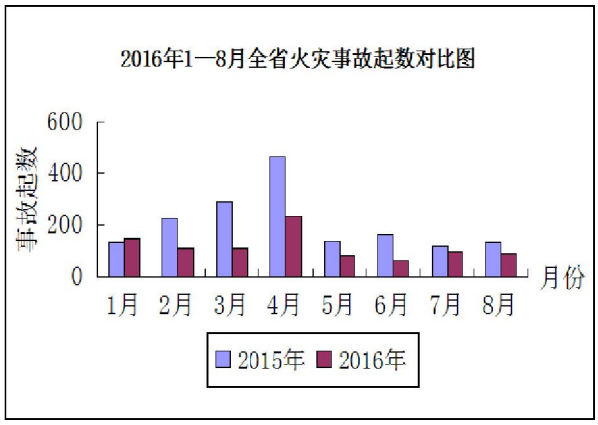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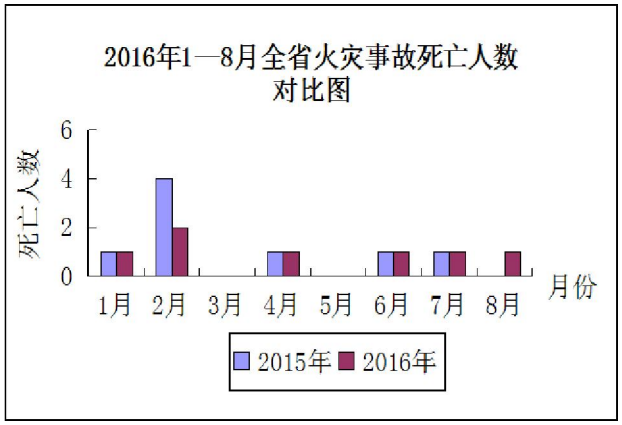

3．工矿商贸。工矿商贸行业发生事故 3 起，同比减少 1 起，下降 25.0%；死亡 4 人，同比持平；无人员受伤，同比持平；直接经济损失 95 万元，同比减少 225 万元，下降 70.3%。其中建筑施工行业发生事故 1 起（装饰装修工程），同比减少 1 起，下

降 50.0%；死亡 1 人，同比减少 1 人，下降 50.0%；无人员受伤，同比持平；直接经济损失 95 万元，同比减少 5 万元，下降 5.0%。工商贸其它行业发生事故 2 起，同比持平；死亡 3 人，同比增加 1 人，上升 50.0%。

4．水上交通、渔业船舶、铁路交通、农业机械、民航飞行 5 个行业本月未发生事故。

（三）市县事故情况。8 月份，全省各类事故总起数和死亡总人数同比均保持下降趋势，其中澄迈、乐东、三亚、临高和琼中等 5 个市县的事故起数同比下降幅度明显，分别为 81.5%、77.8%、70.8%、63.6%和 60.0%；五指山、临高等 8 个统计单位实现零死亡。保亭、洋浦 2 个统计单位的事故起数上升明显，分别为 7 起和 2 起，同比分别上升 600%和 100%；白沙县死亡人数为 4 人，同比上升 400.0%。

（四）较大以上事故情况。8 月份，我省未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较大事故和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

二、1 至 8 月份事故情况

（一）总体情况。

1 至 8 月份，全省发生各类事故 2330 起，同比减少 785 起，下降 25.2%；死亡 490 人，同比增加 10 人，上升 2.1%；受伤 1845 人，同比减少 99 人，下降 5.1%；直接经济损失 6571.87 万元，同比增加 1541.4 万元，上升 3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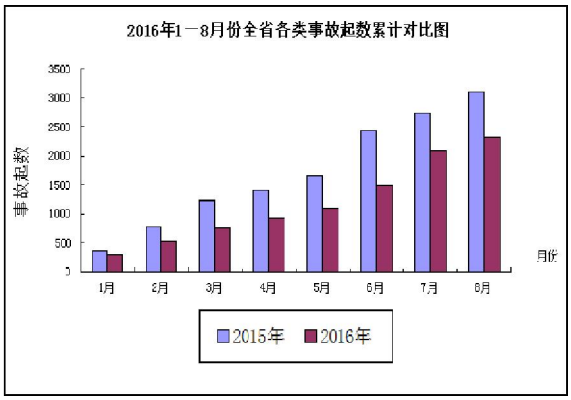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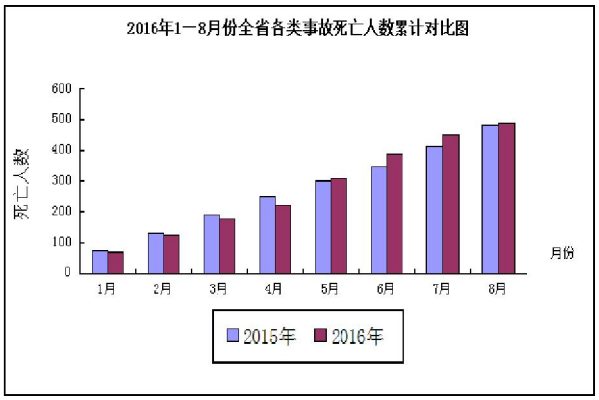

（二）行业事故情况。

1.道路交通。发生事故 1348 起，占全省各类事故总起数的 57.8%，同比减少 103 起，下降 7.1%；死亡 421 人，占全省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的 85.9%，同比减少 8 人，下降 1.9%；受伤 1835 人，占各类事故受伤总人数的 99.5%，同比减少 191 人，下降 9.4%；直接经济损失 1014.76 万元，同比增加 221.28 万元，上升 27.9%。其中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172 起，占道路交通事故的 12.8%，同比减少 2 起，下降 1.1%；死亡 88 人，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的 20.9%，同比增加 14 人，上升 1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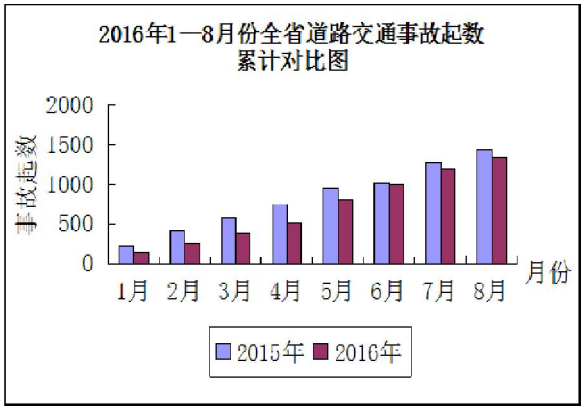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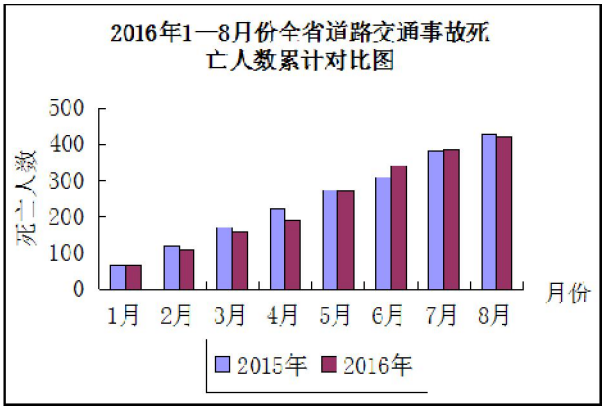

2．火灾。发生事故 924 起，占全省各类事故总起数的 39.7%，同比减少 705 起，下降 43.3%；死亡 7 人，占全省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的 1.4%，同比减少 1 人，下降 12.5%。其中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118 起，占火灾事故总起数的 12.8%，同比减少 2 起，下降 1.6%；死亡 2 人，占火灾死亡人数的 28.6%，同比增加 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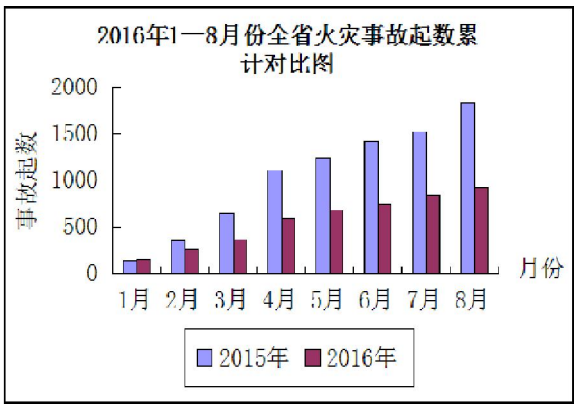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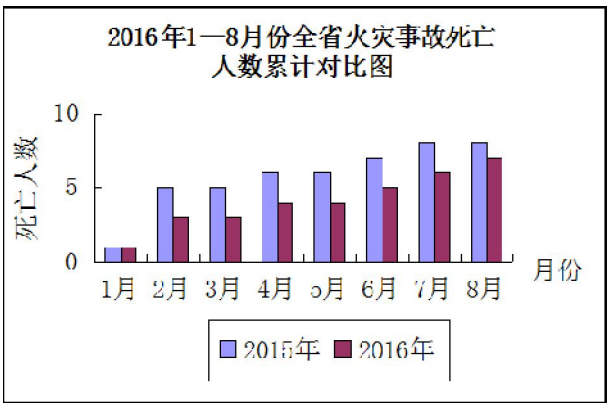

3．工矿商贸。发生事故 47 起，同比增加 23 起，上升 95.8%；死亡 47 人，同比增加 16 人，上升 51.6%；受伤 2 人，同比减少 5 人，下降 71.4%；直接经济损失 3083.4 万元，同比增加 795.4 万元，上升 34.8%。其中金属与非金属矿山行业发生事故 1 起，死亡 1 人，同比持平；建筑施工行业发生事故 33 起（房屋建筑 8 起、市政工程 5 起、交通建筑 4 起、私人建房 5 起、装饰装修 11 起），同比增加 19 起，上升 135.7%；死亡 32 人，同比增加 18 人，上升 128.6%。工商贸其他行业事故 13 起，同比增加 4 起，上升 44.4%，死亡 14 人，同比增加 1 人，上升 7.7%；烟花爆竹和危险化学品行业没有发生事故。

4．水上交通。发生事故 2 起，同比持平；无人员死亡，同

比减少 1 人。

5．农业机械。发生事故 1 起，同比增加 1 起；死亡 1 人，同比增加 1 人。

6．渔业船舶。发生事故 8 起，同比增加 1 起，上升 14.3%；死亡 14 人，同比增加 6 人，上升 75.0%。

7．铁路交通、民航飞行 2 个行业继续保持安全无事故。

（三）市县事故情况。截止 8 月份，儋州、澄迈、屯昌、昌江、乐东等 5 个市县的事故总起数和死亡总人数同比实现“双下降”；定安、文昌、保亭、万宁、琼海和东方等 6 个市县的事故总起数同比上升，分别为 35.0%、29.7%、29.4%、25.0%、9.5%和 7.5%；临高等 11 个市县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同比上升，其中临高、白沙 2 个县的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同比增幅较大，分别为 91.7%和 63.6%，澄迈等 8 个市县的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同比均下降或持平。

（四）较大以上事故情况。1 至 8 月份，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较大事故 11 起，同比增加 3 起，上升 37.5%；死亡 44 人，同比增加 17 人，上升 63.0%；其中道路交通较大事故 9 起，死亡 37 人；渔业船舶较大事故 2 起，死亡 7 人。全省没有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

三、主要特点

1 至 8 月份，我省安全生产形势的特点主要表现为：一是道路交通和火灾事故起数总量保持平稳。道路交通和火灾事故总起

数呈下降趋势，同比分别下降 7.1%和 49.6%。但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死亡人数仍然呈上升趋势。二是澄迈、儋州、屯昌、昌江和乐东等 5 个市县的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均实现“双下降”。三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铁路交通、民航飞行等 4 个行业没有发生事故。四是未发生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重特大事故。但有一些突出问题影响全省安全生产形势：

（一）工矿商贸行业领域事故呈上升趋势。截止 8 月份，工矿商贸行业发生事故 47 起，同比增加 23 起，上升 95.8%；死亡 47 人，同比增加 16 人，上升 51.6%。其中建筑施工行业事故频发是导致工矿商贸行业领域事故呈上升趋势的主要原因。

（二）渔业船舶行业事故频发。1—8 月份，全省共发生渔业船舶事故 8 起（含较大事故 2 起），同比增加 1 起，上升 14.3%；死亡 14 人，同比增加 6 人，上升 75.0%。除 4 月份和 8 月份外，其余月份均有渔业船舶事故发生，其中 2 月份和 7 月份各发生 1 起较大事故。

（三）较大事故多发。1—8 月份，海口（2 起）、乐东（2 起）、三亚（1 起）、儋州（1 起）、琼海（1 起）、万宁（1 起）、临高（1 起）、陵水（1 起）、洋浦（1 起）等 9 个统计单位共发生一次死亡 3-9 人的较大事故 11 起，已超过 2015 年全年较大事故的总和（10 起）。其中生产经营性事故 4 起（海口 2 起、琼海 1 起、乐东 1 起），占较大事故起数的 36.4%。9 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中，7 起与货车有关，2 起与摩托车有关。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目前全省正处于加快重点投资项目建设的关键时期，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交通运输繁忙；国庆将至，我省将逐步迎来旅游旺季，随着来琼旅游人员增多，我省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的安全生产压力增大。现就做好国庆节期间和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做好国庆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国庆节期间，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是一项重要的政治要求，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风险意识。要认真贯彻落实8月22日省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上刘赐贵省长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分析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情况，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有力措施，排除安全隐患，落实整改这个关键环节，履行好各自安全职责。要加强节日期间应急值守工作，确保人民群众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节日。

（二）切实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各市县、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以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旅游等行业和领域为重点，加强安全监管，深入查找并整改事故隐患，狠抓措施落实，防范事故发生。一是要加强对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和事故多发易发路段的巡查和管控，严厉打击营运车辆超员、超速、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非法违法行为，治理规范交通营运秩序，防范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二是要针对建筑施

工行业事故多发的态势，各市县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预防建筑施工事故安全专项治理活动，旨在集中解决建筑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完善、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及施工作业行为不规范等问题，遏制建筑施工事故多发势头。三是要强化旅游行业安全监管，加强对旅游车辆、酒店和旅游景区的管理，开展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及时处理，确保国庆期间旅游秩序安全有序。

（三）继续推进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各市县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的重大意义，强化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全力支持配合巡查组开展工作，认真整改巡查工作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以巡查为契机，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措施到位，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安全生产专题信息】

省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8月22日上午，刘赐贵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8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听取了我省安全生产工作汇报，分析了今年以来全省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全省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指出，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必须高度重视做好高速公路交通等重点领域防控事故工作，建立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把有效的措施坚持下来，形成制度。

会议强调，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汛期防洪工作的要求，坚持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不动摇。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和措施，认真分析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情况，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有力措施，排除安全隐患，落实整改这个关键环节，履行好各自安全职责。要层层细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理顺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完善监管责任体系，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权利清单和责任清单，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安监部门要履职尽职，切实强化督促检查，做好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专项储备相关工作。会议同意设立省级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专项资金，加大安全生产投入。

省安委会巡查组对东方、澄迈和洋浦开展安全生产巡查

按照省政府《关于海南省安全生产巡查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琼府〔2016〕71号）要求，结合我省当前安全生产实际，省安委会派出3个巡查组，于8月15日至28日分别对东方、澄迈和洋浦开展了安全生产巡查工作。

按照巡查工作方案的要求，三个巡查组分别在东方、澄迈和洋浦召开了安全生产巡查工作部署动员会，向市县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传达了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工作的主要内容，提出了巡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并公布了巡查组的联系方式、安全生产问题举报电话及举报信箱。巡查期间，巡查组分别约谈了市县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分管副市长（副主任）以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同时按照巡查的主要内容，检查了工业园区（化工园区）和部分镇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查阅了50余个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工作资料并询问有关情况，实地检查了部分企业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情况。

通过开展巡查工作，引起了市县政府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督促市县政府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推进“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属地管理责任的落实，促进了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

省安委办组织开展迎接国务院安委会对省级政府安全生产考核督查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和《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2016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要求，按照刘赐贵省长、李国梁副省长等省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为切实做好我省迎接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工作，9 月 7 日至 9 日，省安委会成立 3 个督查组对与省委、省政府签订安全生产年度责任目标书的省旅游委、省农业厅、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等 18 家省有关部门进行专项督查，督查组对照《2016 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逐条进行检查，查找各厅局存在的问题，指导各厅局做好迎接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为了指导、协调各厅局做好准备工作，省安委办将于近期对各厅局联络员进行业务培训。

（此件主动公开）

报：省委常委，省政府副省长，省纪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综治办，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省委研究室，省政府研究室。

送：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各市县政府，各市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各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各市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领导。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 年 9 月 19 日印发

2016年8月份市县生产安全事故及死亡人数情况表

市县	各类事故总起数(起)				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人)				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起)				生产经营性事故死亡人数(人)				较大以上事故起数(起)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起数)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全省合计	198	2330	-30.5	-25.2	35	490	-34.0	2.1	19	348	-42.4	5.8	8	152	-11.1	29.9	0	11	-1	3
海口市	75	706	-16.7	-4.6	14	110	-39.1	3.8	11	125	-21.4	13.6	3	35	-40.0	9.4	0	2	-1	0
三亚市	14	287	-70.8	-61.5	1	65	0.0	25.0	1	37	100.0	-9.8	1	18	100.0	80.0	0	1	0	-1
文昌市	17	205	13.3	29.7	2	33	100.0	17.9	1	30	100.0	57.9	0	10	0.0	42.9	0	0	0	0
琼海市	10	115	-23.1	9.5	5	44	25.0	18.9	1	14	100.0	16.7	1	14	100.0	180.0	0	1	0	1
万宁市	5	65	0.0	25.0	1	18	-50.0	5.9	0	12	0.0	20.0	0	5	0.0	66.7	0	1	0	1
儋州市	10	186	-47.4	-41.5	2	39	100.0	-23.5	0	18	0.0	-25.0	0	11	0.0	-42.1	0	1	0	0
五指山市	2	23	0.0	-11.5	0	11	-100.0	37.5	0	2	0.0	-75.0	0	2	0.0	-33.3	0	0	0	0
东方市	20	186	42.9	7.5	1	32	-50.0	0.0	0	15	0.0	15.4	0	2	0.0	-50.0	0	0	0	0
澄迈县	5	82	-81.5	-53.1	3	19	-57.1	-51.3	1	13	-66.7	-50.0	2	6	100.0	-40.0	0	0	0	0
定安县	3	54	-25.0	35.0	1	9	-50.0	-10.0	1	7	0.0	0.0	0	3	0.0	0.0	0	0	0	0
临高县	4	69	-63.6	-51.1	0	23	-100.0	91.7	0	17	0.0	30.8	0	15	0.0	150.0	0	1	0	1
屯昌县	5	46	25.0	-19.3	0	7	0.0	-41.7	1	7	100.0	16.7	0	2	0.0	0.0	0	0	0	-1
昌江县	8	60	0.0	-15.5	1	15	-50.0	-21.1	1	8	0.0	14.3	1	5	100.0	66.7	0	0	0	0
乐东县	2	70	-77.8	-48.1	0	18	-100.0	-18.2	0	13	0.0	18.2	0	7	0.0	600.0	0	2	0	1
琼中县	2	26	-60.0	-3.7	0	9	-100.0	28.6	0	9	0.0	200.0	0	6	0.0	500.0	0	0	0	0
陵水县	2	45	-33.3	-8.2	0	9	-100.0	12.5	0	4	0.0	-33.3	0	0	0.0	0.0	0	1	0	1
保亭县	7	44	600.0	29.4	0	3	0.0	0.0	0	4	0.0	300.0	0	1	0.0	100.0	0	0	0	0
白沙县	5	48	-16.7	-11.1	4	18	400.0	63.6	0	9	-100.0	0.0	0	5	0.0	25.0	0	0	0	-1
洋 浦	2	13	200.0	0.0	0	8	0.0	33.3	1	4	100.0	33.3	0	5	0.0	25.0	0	1	0	1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

2016年8月份市县安全生产主要指标情况表

市县	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人)				建筑施工施工死亡人数(人)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				铁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人)				农业机械事故死亡人数(人)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减(%)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本月	累计
全省合计	4	47	33.3	80.8	1	33	-50.0	94.1	6	88	200.0	18.9	0	0	0	-100	0	1	0	100
海口市	1	17	-66.7	88.9	0	15	-200.0	87.5	4	17	300.0	-15.0	0	0	0	0	0	0	0	0
三亚市	1	4	100.0	300.0	1	2	100.0	100.0	0	10	0.0	66.7	0	0	0	0	0	0	0	0
文昌市	0	4	0.0	300.0	0	3	0.0	300.0	0	6	0.0	20.0	0	0	0	0	0	0	0	0
琼海市	0	1	0.0	0.0	0	1	0.0	0.0	1	13	100.0	225.0	0	0	0	0	0	0	0	0
万宁市	0	0	0.0	0.0	0	0	0.0	0.0	0	5	0.0	66.7	0	0	0	0	0	0	0	0
儋州市	0	1	0.0	-66.7	0	0	0.0	0.0	0	8	0.0	-38.5	0	0	0	-100	0	0	0	0
五指山市	0	2	0.0	0.0	0	2	0.0	100.0	0		0.0	-100.0	0	0	0	0	0	0	0	0
东方市	0	1	0.0	-66.7	0	1	0.0	-66.7	0	1	0.0	100.0	0	0	0	0	0	0	0	0
澄迈县	2	2	200.0	100.0	0	0	0.0	0.0	0	4	-100.0	-55.6	0	0	0	0	0	0	0	0
定安县	0	2	0.0	200.0	0	2	0.0	200.0	0	1	0.0	-66.7	0	0	0	0	0	0	0	0
临高县	0	5	0.0	400.0	0	3	0.0	200.0	0	4	0.0	100.0	0	0	0	0	0	0	0	0
屯昌县	0	0	0.0	-100.0	0	0	0.0	0.0	0	2	0.0	100.0	0	0	0	0	0	0	0	0
昌江县	0	2	0.0	100.0	0	0	0.0	0.0	1	2	100.0	0.0	0	0	0	0	0	1	0	100
乐东县	0	1	0.0	100.0	0	1	0.0	100.0	0	6	0.0	500.0	0	0	0	0	0	0	0	0
琼中县	0	2	0.0	100.0	0	2	0.0	100.0	0	4	0.0	400.0	0	0	0	0	0	0	0	0
陵水县	0	0	0.0	0.0	0	0	0.0	0.0	0	0	0.0	0.0	0	0	0	0	0	0	0	0
保亭县	0	1	0.0	100.0	0	0	0.0	0.0	0	0	0.0	0.0	0	0	0	0	0	0	0	0
白沙县	0	1	0.0	100.0	0	1	0.0	100.0	0	4	0.0	0.0	0	0	0	0	0	0	0	0
洋　浦	0	1	0.0	0.0	0	0	0.0	-100.0	0	1	0.0	100.0	0	0	0	0	0	0	0	0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

2016年度省安委办挂牌督办隐患排查治理整改情况表

序号	市县	安全生产隐患	整改时限	整改完成情况	备注
1	万宁市政府	万宁市9家涉氨制冷企业、6家非煤矿山企业共120项隐患	4月30日	4月27日组织专家赴万宁市检查了解有关情况，目前万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已督促相关企业落实整改，隐患整改工作基本完成，正在汇总整改情况汇报，将于近日上报省安委办。共120项隐患，已整改104项，16项正在整改。	
2	三亚市政府	三亚亚龙湾会议展览中心消防控制室消防控制柜主机显示存在故障等47项隐患。	3月15日	共47项隐患，截至3月22日，已整改46项，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和电梯司机未持证上岗因时间关系尚未落实整改。	
3	琼海市政府	博鳌论坛会场周过的新闻宣传棚等临建设施的搭建施工，施工单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等5项隐患。	3月22日	共5项隐患和问题，琼海市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排查，未发现安全隐患（2项），要求施工单位及时补交施工报告；对培兰桥下违规安装的变压器，已作出迁移计划，明年年会前完成，今年年会期间，安排技术人员在培兰桥处值班值守；对于朝烈桥下的隐患，琼海市政府将桥底下的煤气罐移除，并切断电源等临时措施。	
4	三亚市政府	三亚市民游客中心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等8项隐患。	3月31日	共8项隐患，已整改7项，海南中本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已停产整改，目前存在的隐患仍在整改中。	
5	海口市政府	海南泉溢食品有限公司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作业间内等4项隐患。	4月15日	共4项隐患，已整改3项，1项正在整改完毕。	
6	东方市政府	液化气储罐顶部法兰存在缺陷等13项隐患。	4月15日	共13项隐患,已整改9项，正在整改4项。	

7	文昌市政府	6 家露天矿山、涉氨制冷企业，共 38 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6 月 30 日	共 38 项隐患，已整改 26 项，12 项正在整改。市安监局已给企业下达整改通知书，正在整改。	
8	定安县政府	3 家涉氨制冷企，共 35 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6 月 30 日	共 35 项隐患，已整改 18 项，17 项正在整改。	
9	澄迈县政府	海南中海燃工业助剂有限公司工业氨水生产线建设项目擅自变更设计图纸,6 个氨水储罐未批先建；海南广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制胶厂操作室紧邻生产装置，不能满足不低于 15 米的安全距离等 7 项隐患	5 月 10 日	1.海南中海燃工业助剂有限公司改变设计图纸已通过审批。已整改完毕。 2.海南广海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制胶厂停止生产，收回《安全生产许可证》。该公司已从广州购买一套设备，准备全面更换老旧设备。	
10	琼海市政府	琼海聚能石材开发有限公司、琼海金泰石料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缺少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标语等 20 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5 月 20 日	共 20 项隐患，已整改 10 项，10 项正在整改。	
11	定安县政府	峻科实业有限公司存在采场内凿岩作业人员未戴安全帽、防尘口罩、劳保服装等防护用品等 9 项安全隐患和问题	5 月 20 日	共 9 项隐患，已整改 8 项，1 项正在整改。	

注：截止 9 月 12 日，督查发现 563 项隐患，已整改 498 项，65 项正在整改中。

市县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情况表

序号	市县	隐患排查系统应用情况							备注
		市县安监局登录系统督查次数	企业自查情况			企业自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企业总数	企业自查自报总数	自查率（%）	隐患数	已整改	整改率（%）	
1	海口市	7	144	47	33%	12	12	100%	
2	三亚市	0	72	61	85%	19	18	95%	
3	五指山市	1	8	8	100%	2	2	100%	
4	琼海市	14	72	72	100%	22	17	77%	
5	儋州市	65	105	51	49%	20	12	60%	
6	文昌市	1	91	90	99%	62	59	95%	
7	万宁市	6	46	46	100%	9	5	56%	
8	东方市	4	46	40	87%	1	1	100%	
9	定安县	33	22	21	95%	2	2	100%	
10	屯昌县	6	24	24	100%	1	1	100%	
11	澄迈县	2	74	72	97%	28	27	96%	
12	临高县	9	36	28	78%	8	6	75%	
13	白沙县	22	16	11	69%	7	7	100%	
14	昌江县	0	31	31	100%	33	31	94%	
15	乐东县	3	31	28	90%	13	12	92%	
16	陵水县	24	26	22	85%	33	33	100%	
17	保亭县	2	15	15	100%	3	3	100%	
18	琼中县	6	11	10	91%	2	2	100%	
19	洋浦经济开发区	44	33	33	100%	25	21	84%	
20	合计	249	903	710	79%	302	271	90%	

注：统计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2 日至 9 月 11 日　　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编制